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所在学院/ 班级	
处分文号/ 发文时间			处分事由/ 处分种类		
学生 申请理由	(可另附)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认定	认定意见	(可另附) 班主任或年级辅导员签字:			
	认定结果	二级党委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 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工作，促进学校依法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坚持客观、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关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团委、纪检监察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组成人员一般为单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受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申诉的范围：

- (一) 学生对涉及本人的行政处分有异议；
- (二) 学生对涉及本人的学籍处理有异议；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申诉的；
- (二) 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 自动撤回申诉又以同一理由重新提起的；
- (四) 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已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上告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立案受理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申诉的时限：学生对于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原因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同意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联系方式；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人可以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申诉材料齐备，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暂不受理并要求限期补正，过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
- (三) 属于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告知单》，告知申诉人以上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期间，除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外，不影响原处理、处分决定的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除申诉人撤回或中止申诉等情形外，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立刻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申诉复查结论（申诉材料需补正的，以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十五条 复查决定须注明：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有协助的义务。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会议的方式处理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学生申诉事项简单的，可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申诉事项复杂、易产生争议并对学生管理制度的合法性、适当性产生质疑的，可在前期调查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事项的处理，应通知申诉人及原处理单位代表到会说明情况，可以公开方式进行。但若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处理过程中，委员意见应予保密。申诉事项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人的基本资料应予保密。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中如与申诉事项有直接关联，或申诉人书面要求委员回避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确需要回避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出席委员 2/3 同意方能通过。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书面委托相关人员参加。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本规定及已查明的事实提出处理意见：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的，发回原处理单位重新处理。

（三）原处理决定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查决定书应写明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主要请求和理由、复查认定事实和理由、适用规定、申诉结论、申诉人享有的权利和行文时间。

以学校名义发布的复查决定书，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同送达处分和处理决定书。在申诉人拒签、邮寄退回的情形下，在学校网站公告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校内申诉程序进行过程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行政诉讼并被受理的，申诉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校内申诉程序终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浙水院（2013）4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